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兴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公司关联方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合计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截止本次公告日，光控兴渝未向宜兴光控偿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976 万元。为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光控兴渝就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向宜兴光控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为不超过年化 9.5%，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光控兴渝将在此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与宜兴光控签订相关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光控兴渝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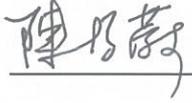
汪六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连重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重权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审查，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2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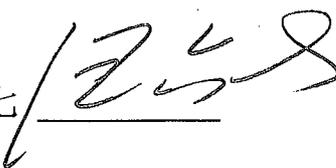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2年2月9日